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5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7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四、备查信息.....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乔治白、公司	指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乔治白； 证券代码：002687.SZ）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限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每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办理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乔治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而制作的。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 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 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 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000 万股（调整后）不得解除限售，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40 万股（调整后）不得解除限售，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根据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7,927.84 万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8,847.43 万元为基数计算，2022 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53%。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涉及首次授予部分 677.2950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 73.557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5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4.5 股。

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469.10 \times (1+0.45) = 680.1950$ 万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51.449 \times (1+0.45) = 74.6014$ 万股，
(个量不足 1 股时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三)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5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4.5 股。

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0.2) \div (1+0.45) \approx 1.931$ 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0.2) \div (1+0.45) \approx 1.931$ 元/股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规定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并及时公告。

4、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 1.931 元/股回购 680.195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 1.931 元/股回购 74.601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4,575,118.59 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信息

1. 备查文件

- (1)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备查地点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电 话：0577-63727222

联系人：孔令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